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新北洋收购鞍山搏纵的基本情况

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北洋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以 14,9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、程子权持有的鞍山搏纵 51%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。

二、盈利指标及业绩补偿承诺

根据《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，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及鞍山搏纵共同承诺：

1、盈利指标

2014 年度，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3,200 万元的净利润。

2、业绩补偿

若鞍山搏纵 2013-2015 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实现相应的盈利指标，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同意就差额部分对鞍山搏纵进行补偿，并同意新北洋从相应年度应付的股权受让款中直接支付给鞍山搏纵，若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，由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偿鞍山搏纵。

三、201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

根据协议约定，鞍山搏纵 2014 年度业绩承诺为净利润不低于 3,200 万元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[2015]37070052 号审计报告，2014 年度鞍山搏纵实际实现净利润 5,383,934.60 元，差额 26,616,065.40 元，业绩完成率 16.82%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

四、补偿情况

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差额部分 26,616,065.40 元将由公司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10,450,000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，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部分 16,166,065.40 元将分别由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,194,489.67 元、3,356,605.27 元、1,614,970.46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。截止目前鞍山搏纵已收到上述全部补偿款共计 26,616,065.40 元。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对鞍山搏纵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2 日